

附件二

嘉南藥理大學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注意事項及配套措施

- 一、 試辦學制及系別年級: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試辦系別一年級至四年級(含延修生)及公安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
- 二、 申請資格: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方可申請本方案:
 - (一)大學進修部學士四年制試辦系別、年級已註冊之「在職」學生(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及產學訓計畫等產學合作專班學生)。
 - (二)學生申請時須繳交目前在職證明文件及另附職業保險證明文件(至「學年累計制」身分資格結束止)。
 - (三)兼職者不得申請本方案,申請當月未有工作者,非在職生,亦不得申請。
 - (四)若於學期中離職,至下一學期註冊前仍無在職工作者,將回歸學年學分制。
 - (五)本方案限於教育部核准之申請系組學位學程,另屬教育部管制類科之學生不得申請。
 - (六)如無法在新制及舊制加總年限 10 年內畢業者不同意申請,學生申請時,如無法在「新制及舊制加總年限 10 年內畢業者」應提相關佐證資料(如婉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證明)(大一學生除外),以利審核申請資格。
- 三、 申請內容:凡具修業年限放寬之需求學生(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如學生於本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未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本校將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如已達修業年限將依規定予以退學。
- 四、 申請時間:請於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學分認定年限:考量各系學科知識半衰期不同且考量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於學生每新年度申請時,原則上試辦系別公告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及超過年限須重修或補修之條件或相關補救措施。
- 六、 學分費收取原則:學生於每年提出申請時,應填寫預修學分數,先以預修學分時數(以時數收費)收費,但以實際加退選後學分時數之計列方式,補繳或退學分時數費。
- 七、 配套措施:
 - (一)新舊制轉換:以「學年學分制」(舊制)及「學分累計制」(新制)合計學期數,如「學分累計制」未達 16 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
 - (二)畢業學分採計:「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兩者經合計修業年限以 10 年為限。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經本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修業年限(如婉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
 - (三)預警機制:
 1. 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寄發註冊通知單提醒具「學分累計制」資格學生至「學生資訊網」查詢累計已修業之學分數、課程名稱及剩餘修業年限。
 2. 申請本方案學生有新舊制轉換時,註冊組將提醒學生相關就學及學分計算等權益。如本校試辦新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將輔導學生轉回本校舊制,如已達修業年限將依規定予以退學。

附件二

另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有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爰此本校學生事務處將提醒學生此規定。

- (四)轉學與轉系:學生修畢學分後，本校依各學期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倘學生須申請轉學或轉系報考資格，原修業學校以修畢16學分數，折抵1學期(2學期即為修業1年)計列後，發予折合之學期成績單及學期在學證明。
- (五)就學貸款:比照進修學校學生至多申貸4年，其後無論是否完成學業，依相關辦法規定，自上開修業年限滿1年後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六)弱勢助學金:修讀每滿16學分數之當學期，可依規定提出申請弱勢助學金，並依現行規定一次補助32學分(含如軍訓、體育等0學分必修課程)之助學金金額為原則(下次申請時須滿48、80及112學分數)，惟須扣除已請領學雜費減免費用或各政府機關助學金金額，併於現行「學年學分制」上學期調查辦理資格，下學期補助，至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為止。
- (七)學雜費減免:參加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可依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之規定，每學期於本校所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並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為限，核實計列減免金額。
- (八)本方案學生以修畢16學分折抵1學期後，併入該系折抵換算後年級排名，未累計滿16學分前，無法提供成績排名。
- (九)學生申請本方案經審核通過後，因故退出、放棄或逾期未申請，事後不得再要求申請本方案。